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1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3月24日又发布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 月2日15:00 至2015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公司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31900万元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4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5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上述第1至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上;第6、8、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上。第12项议案详见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第4、5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日-2日期间 上午8:00—下午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5年4月2日下午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53"。

2.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隆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隆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31900万元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4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6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0元
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元
8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00元
9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0元
10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元
1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5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1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生效并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 8208232;传真: (0716) 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31900万元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4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5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2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2015-026号公告)。

201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我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停牌一天,将于2015年4月3日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由"*ST大荒"变更为"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2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3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大荒"变更为"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大荒"变更为"北大荒"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98"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3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从2014年3月28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北大荒"变更为"*ST大荒"。

公司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230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月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7,654.51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0,908.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80.75万元。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比照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4月1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停牌一天。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大荒"变更为"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 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80.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20,928.50万元。虽然公司201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个别工业企业仍存在亏损情况,影响了公司的整体业绩。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改变公司内在价值。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724,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1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通知,吴培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中限售股172,5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7,528,000股,本次质押股份3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累积质押股份8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4月1日收到独立董事钟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廉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钟廉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钟廉先生在辞职报告中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有关辞职事项需提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所以钟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钟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钟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技术独占许可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火炬电子关于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及《火炬电子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在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二楼

4、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3月30日至2035年03月29日

8、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5年3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公告内容不再执行。自2015年4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 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香港、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5年4月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2015年4月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3日及4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4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000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5年2月5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5年2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公告内容不再执行。自2015年4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 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0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昕减持股份的通知。刘昕于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7,97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刘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34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昕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0日	12.40	1250.000	2.23%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1日	12.40	1200.000	2.15%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1日	12.11	347.059	0.62%
	合 计	-	-	2,797.059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昕	合计持有股份	6,231.600	11.14%	3,434.541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1.600	11.14%	3,434.541	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刘昕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刘昕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刘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刘昕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2010年11月17日履行完毕。

(2)2010年11月18日离任公司董事时做出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刘昕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2012年5月17日履行完毕。

因以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刘昕减持情况说明;

2、《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谭南路**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 04 月 0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天润曲轴、上市公司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昕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包括曾用名):刘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3********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刘昕持有62,316,000股天润曲轴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559,411,764股的11.14%。

本次权益变动后, 刘昕持有34,345,410股天润曲轴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559,411,764股的6.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 刘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97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刘昕	2015年3月30日	大宗交易	12.40	12,500,000	2.23%
	2015年3月31日	大宗交易	12.40	12,000,000	2.15%
	2015年3月31日	大宗交易	12.11	3,470,590	0.62%
合计				27,970,59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34,345,410股天润曲轴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天润曲轴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_____

刘 昕

2015年4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316,000股 持股比例:11.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7,970,59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4,345,41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

刘 昕

2015年4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青鸟华光、长信科技、航天信息、美克家具、双良节能、光明乳业"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青鸟华光"(股票代码60007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根据"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03月17日起停牌;根据"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03月23日起停牌;根据"美克家具"(股票代码600337)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03月20日起停牌;根据"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597)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根据"双良节能"(股票代码600481)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1月28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青鸟华光、长信科技、航天信息、美克家具、双良节能、光明乳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